**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山地承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亿隆招备【2023】007号**

招 标 人：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人：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二三年三月

**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山地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为便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经村开会研究决定，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山地承包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发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山地承包项目，承包山地地方包括南山一带、倒树湾一带、大湾一带、树央路上一带。本次承包面积约650亩，中标后按实际面积丈量。

**二、承包期：**

承包期为2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招标对象：**具有承包经营能力并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四、承包标底价及评标、定标办法：**

1、标底价：第1-5年承包款为人民币100元/亩/年，即为本次招标标底价。

2、本次招标以明底暗投方式进行，取最高标为中标，低于标底价为无效标。如报价相同，则抽签确定一家为中标人。

3、如投标人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则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中标者弃标的，则没收所交投标保证金，需重新招标。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报名领取标书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及办法**

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带至报名地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不足额，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承租款的一部分交给发包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当场自行领回。

2、报名时间时间：公历2023年3月30日上午8：30-09：00时。**报名办法：**报名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完成后递交投标保证金，领取一份标书。

**3、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公历2023年3月30日上午09:20时。

**4、报名、领取标书、投标地点：**三门县亭旁镇人民政府五楼会议室。

**六、报价要求：本次投标报价计算至拾元，不留元、角、分。如投标书中出现留有元、角、分则舍去，取整拾数，不四舍五入。标书金额填写大小写均可，如大小写不一致，则以大写为准。**

**注：本次报价为第1-5年报价，第6-20年的每年承包价在第1-5年报价的基础上上涨50%。**

**七、承包款支付方式：**

承包款分阶段支付，在中标签订合同之后付清前两年承包款，以后每年承包款在到期前1个月内付清。

**八、合同签订：**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山地承包合同》，中标人中标后放弃承租或不按时与招标人签订承租合同的，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发租。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合同文本。

**九、承包要求**

1、在承包期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村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2、承包方不得在承包地上进行规模化养殖（动物、牲畜等），承包方在承包土地上只允许种植果树。

3、中标方不得对现状土地的资源外运及外卖，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土地处置权归村方。

4、承包方因自身原因在承包期间对道路、土地做出建设的，所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村方不做任何赔偿补贴。

5、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私自转包给第三方，如有确实需要，需同村方共同商量决定，在村方同意下方可转包，否则村方有权收回承包权，已支付的承包款不予退还。

6、在承包期满前三年，承包方不得破坏和移走土地上的所有果木及所有建筑物，承包期满后归村方所有，村方不再向承包方做出赔偿。

7、中标方在承租期内中途放弃承租的，不退还承租款，由招标方进行重新发包。

8、本公告解释权归招标人，具体事项以签订合同为主。

**十、其他事宜**

1、如本次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3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何建华

联系电话：13905861873

招标代理联系人：王英

联系电话：13867616663

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亿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3 日

**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山地承包项目**

合同

 **发包方:** 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为便于管理，提高土地经济效益，经甲方的村干部集体研究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将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山地承包项目在亭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承包，经投标由乙方中标承包，根据土地承包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山地承包项目，承包山地地方包括南山一带、倒树湾一带、大湾一带、树央路上一带。本次承包面积为 亩。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第1-5年中标价为 元/亩/年，第6-20年中标价为 元/亩/年（在第1-5年报价的基础上上涨50%）。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时间

本次承包期：承包期为20年，自公历2023年 月 日至公历2043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款额及支付方式**

承包款分阶段支付，在中标签订合同之后付清前两年承包款，以后每年承包款在到期前1个月内付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每期按规定时间向乙方收取应得的承包款；

 2、在公历2023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承包经营权；

 3、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土地经营自主权、产品收益权；

 2、每期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支付应付的承包款；

 3、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及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获得土地承包款的权利。签订合同后，若乙方未按以上付款时间付清承包款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并收回土地另行招标发包；乙方在承租期内中途放弃承租的，不退还承租款，由甲方进行重新发包。

 2、承包地内一切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不得将该土地经营权抵押；

4、在承包期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5、乙方不得在承包地上进行规模化养殖（动物、牲畜等），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只允许种植果树。

6、中标方不得对现状土地的资源外运及外卖，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土地处置权归村方。

7、承包方因自身原因在承包期间对道路、土地做出建设的，所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村方不做任何赔偿补贴。

8、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不得私自转包给第三方，如有确实需要，需同村方共同商量决定，在村方同意下方可转包，否则村方有权收回承包权，已支付的承包款不予退还。

9、在承包期满前三年，承包方不得破坏和移走土地上的所有果木及所有建筑物，承包期满后归村方所有，村方不再向承包方做出赔偿。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双方自愿订立，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镇招标办备案一份。

**甲方：**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书**

致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 经研究你单位的土地承包公告，我愿意报价：第1-5年￥ 元/亩/年，第6-20年的每年承包价在第1-5年报价的基础上上涨50%，承包你单位的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山地承包项目。（投标报价在标底价的基础上以10元整数倍报价）

 2、我承诺：中标后放弃承包或不与你单位签订《三门县亭旁镇挂帘村山地承包项目合同》或不按时付清期承租款，你单位有权没收我的投标保证金，另行招标发租。

投标人（签名）： \_\_\_\_\_\_\_\_\_\_\_\_\_\_

时 间：2023年 月 日